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軒宇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A 0 2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113年年底之某不詳日起至115年2月11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與他人對賭，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，所採賭博之方式、時間長短、規模、金額多寡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，114年6月5日，該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伊華南銀行帳號內之款項係伊玩「TU
02 娛樂城」下注後之獲利款項等語（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
03 錄），則此10萬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且因並未扣案，應依同條第3項，宣告於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羅文璟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4 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6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7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184號

01 被 告 A 0 2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A 0 2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年底
08 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住處內，以其手機
09 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TU娛樂城（tul23.io），參與線上賭
10 博，其於登入該網站後，註冊會員並提供其所申辦華南銀行
11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供綁定，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取
12 賭金之用，並於該網站依網頁所示之賠率下注體育類賭博遊
13 戲。嗣經警清查潘柏宏（所涉洗錢等罪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
14 方檢察署起訴）提供予博奕公司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
15 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紀錄，查悉該人頭帳戶曾於11
16 4年6月5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A 0 2上開華南銀
17 行帳戶，始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移送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1 諱，並有證人潘柏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佐，復有被告上
22 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匯款、收款紀錄截圖、TU娛樂城網站截圖
23 照片共7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
24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26 罪嫌。又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
27 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
28 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
29 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
30 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4 檢 察 官 江佩蓉